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 quality 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孟玉成

年 月 日

运维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邮编：102211

电话：010-61789117

传真：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行号：

乙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豪
景大厦A座607室

邮编：100086

电话：010-82888886

传真：010-82888886

账户名：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
行

账号：91050154800005575

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小汤山医院应急病房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小汤山医院应急病房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服务器存储设备、桌面运维、安全驻场、WAF应用防火墙服务等进行维护及服务，包括：

1、服务对象

乙方的服务对象为北京小汤山医院信息中心，详细内容可见合同附件。

2、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桌面运维服务、安全驻场服务、WAF应用防火墙服务等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内容可详见合同附件。

3、服务标准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及时、快速、细致及符合标准的维修维护服务，详细内容可详见合同附件。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延期履行或继续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2) 因甲方变更项目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02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且双方签署运维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上述款项为财政专项资金，应付款日财政资金未到位的，甲方将于收到财政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如果财政要求当年支付的，按财政要求执行，但乙方需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第四条 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2) 任何法律规定、政府指令、法院命令和/或任何一方控股公司注册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期外任何时间，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1%的迟延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第三条1款项下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护服务，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因维护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含本次疫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人员变更及异议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委派经验丰富且具有完成本合同能力和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调离其所委派的人员，若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调离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且调配后人员资历与技能不低于被调离的人员。在乙方服务人员因休假等原因缺席期间，乙方应派遣同等资格、能力的临时替代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缺席人员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委派人员，乙方应当同意，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两 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开发/创造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4、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甲方需求性文件及供应商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1、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浪潮 NF5220	台	3
浪潮 NF560D2	台	2
浪潮 NF5245M3	台	1
LenovoThinkserverRD330	台	1
浪潮 NF5270M4	台	2
浪潮 NF5170M4	台	1
浪潮服务器	台	6
浪潮 NF8460M3	台	1
浪潮 NF8465M4	台	1
华为 2288HV5	台	3
HPE MSA2050	台	1
宏衫 MS2510	台	1

2、桌面运维

桌面运维技术工程师 3 名，提供一年的 5*8（周一至周五每天 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维护信息化终端设备，包括清洁、维护、保养、检测等服务内容。在非驻场服务时段，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置。如因工作需要，工程师的工作时间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调整并听从信息中心的统一安排。

3、安全运维服务

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战备区信息化系统提供信息安全驻场运维防护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及日常安全运维服务等。

信息安全技术工程师 1 名，提供一年的 5*8（周一至周五每天 8 小时）驻场服务，为小汤山医院提供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置。如因工作需要，工程师的工作时间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调整并听从信息中心的统一安排。

附件 2：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书

- 1、 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提供维保、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 2、 针对用户的具体业务需求，从整体体系架构的角度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 3、 性能调优：根据用户的系统现状，对参数配置提供调优服务，从而更好的发挥系统的性能。
- 4、 在故障排除过程中，如果因为运维技术人员工作程序和方法不当给客户造成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5、 每次进行故障处理后，技术人员以书面方式将故障处理经过提交给用户，一般故障应于每周反馈处理结果；可能影响相关指标的故障应在处理完成后立即反馈处理结果；对于临时特殊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处理完成后立即反馈处理结果。
- 6、 为客户设备建立服务档案，做好设备文档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文档信息。在系统调整变更完成后提供变更文档报告信息。每半年应向客户提供一份完整的信息设备文档报告。
- 7、 我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设备中出现的隐患，通过对设备健康性、安全性以及性能评估检查等手段，提出并采取优化、解决措施，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 8、 根据业务发展和变化需要，提供版本升级、补丁更新等工作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 9、 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参与用户的应急与快速恢复方案的规划和定制，协助方案的实施。
- 10、 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等。
- 11、 对于维护范围的设备现有问题及将来发生问题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对于相关业务厂商和信息通信运维人员的需求和问题及时解

决。

- 12、 负责协助客户运维管理人员完成运维相关的组织建设与制度建设，协助客户建立 IT 基础架构日常管理体系、编制日常工作规范。
- 13、 当客户的设备需要更改放置地点时，可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的搬迁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14、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隐患，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